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98,160**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0]0002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98,160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0]00024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丽星”）截至2020年6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通产丽星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通产丽星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通产丽星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通产丽星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4,606,059.00元，根据通产丽星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7号）核准，同意通产丽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根据申购情况本次确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998,1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99,999,999.20 元,经此发行,通产丽星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10,604,21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通产丽星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99,999,999.20 元(大写: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18,721.71 元(大写:伍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通产丽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881,277.49 元(大写:肆亿玖仟肆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5,998,16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48,883,117.49 元(大写:肆亿肆仟捌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通产丽星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606,059.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10,604,21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通产丽星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通产丽星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

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珊珊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纯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998,160.00	499,999,999.20					499,999,999.20	45,998,1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合计	45,998,160.00	499,999,999.20					499,999,999.20	45,998,160.00

##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9,657,103.00	68.66%	845,655,263.00	69.85%	799,657,103.00	68.66%	45,998,160.00	845,655,263.00	69.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948,956.00	31.34%	364,948,956.00	30.15%	364,948,956.00	31.34%	-	364,948,956.00	30.15%
合 计	1,164,606,059.00	100.00%	1,210,604,219.00	100.00%	1,164,606,059.00	100.00%	45,998,160.00	1,210,604,219.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丽星”），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成立，领取企合粤深总字第 106664A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美元。其中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1.00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70.00%；日本丰国树脂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34.50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15.00%；日本纳维达斯公司出资 34.50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15.00%。1997 年，通产丽星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20 万美元，股东和出资比例不变。2002 年，通产丽星注册资本增加至 675.30 万美元，同时更名为“深圳丽星丰达塑料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通产丽星原股东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通产丽星 70.00% 的股权被法院拍卖给深圳市广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深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收购深圳市广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通产丽星 70.00% 股权，Modern Advancement Company Limited 收购日本丰国树脂工业株式会社及日本纳维达斯公司合计持有的通产丽星 30.00% 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通产丽星引进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源祥”）、深圳市众乐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兴”）、深圳市新国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平投资”）三家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增加至 843.05 万美元。本次增资中，通产集团出资额不变，Modern Advancement Company Limited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9 万美元，丽源祥认缴注册资本 25.16 万美元，众乐兴认缴注册资本 67.10 万美元，新国平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67.10 万美元。本次增资中，新国平投资实缴注册资本 33.55 万美元。除新国平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外，其他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通产丽星实收注册资本为 809.5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经通产丽星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国平投资将所持有的通产丽星 3.98% 股权分别转让给丽源祥及众乐兴各 1.99%，通产丽星前次增资中新国平投资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33.55 万美元分别由丽源祥及众乐兴缴足。其中丽源祥缴纳 16.77 万美元，众乐兴缴纳 16.78 万美元。缴足后，通产丽星实收注册资本 843.05 万美元。经过本次增资后，通产丽星各股东出资额及其所占比例为：通产集团出资 472.71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56.07%；Modern Advancement Company Limited 出资 210.98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25.03%；丽源祥出资 41.93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4.97%；众乐兴出资 83.88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9.95%；新国平投资出资 33.55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3.98%。

2007 年 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7]50 号文”及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深福贸工资复[2007]0071 号”文批准：同意 Modern Advancement Company Limited 将其所持的通产丽星股权全部转让给通产集团。通产丽星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843.05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6,947.5595 万元。

2007 年 2 月，经通产丽星股东会决议同意，通产丽星增资人民币 861.011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丽源祥认缴。公司于 2007 年 2 月收到该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增资后，通产丽星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8,085,711.00 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其所占比例为：通产集团出资 56,337,760.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72.15%；丽源祥出资 12,07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15.46%；众乐兴出资 6,912,822.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8.85%；新国平投资出资 2,765,129.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3.54%。

2007 年 4 月，通产丽星之股东众乐兴及新国平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通产丽星 8.85% 及 3.5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宏易”）。本次股权转让后，通产丽星于 2007 年 4 月以经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20,793,098.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793,098.00 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本次折股后，通产丽星各股东出资额及其所占比例为：通产集团出资 87,152,220.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72.15%；丽源祥出资 18,674,613.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15.46%；中科宏易出资 14,966,265.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12.39%。

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62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通产丽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0 万股，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通产丽星股本变更为 161,293,098.00 元。

根据通产丽星 2009 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通产丽星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161,293,098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股 16,129,309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0,646,549 股。送转增加后，通产丽星股本由 161,293,098.00 元增加至 258,068,956.00 元。

201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10,688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64,948,956 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7 号）核准，通产丽星向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发行 799,657,103.00 元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606,059.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通产丽星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606,059.00 元，股份总数为 1,164,606,059.00 股。根据通产丽星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7 号）核准，通产丽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本次确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5,998,160.00 股。经本次发行后，通产丽星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210,604,21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10,604,219.00 元。

##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499,999,9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18,721.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881,277.49 元，其中，计入通产丽星“股本”人民币 45,998,1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48,883,117.49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发行费金额(含税)	增值税进项税	发行费(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5,844.99	276,557.25	4,609,287.74
律师费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60,000.00	14,716.98	245,283.02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发行费金额(含税)	增值税进项税	发行费(不含税)
审计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00	4,528.30	75,471.70
信息披露公告费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	11,320.75	188,679.25
	合计	5,425,844.99	307,123.28	5,118,721.71

#### 四、审验结果

1、通产丽星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499,999,999.20 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885,844.99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95,114,154.21 元汇入通产丽星募集资金专户。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回函确认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832970	495,114,154.21